

附件 2

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评标活动招标人代表 参加评标前工作提醒及个人承诺

陇川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项目招标人代表：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评标活动招标人代表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依规、健康有序进行，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工作提醒。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出席评标活动，代表实施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完成评标工作，并对其评标过程中的评标行为负责。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拖延或中断评标进程。

二、处理好评标与工作、生活的关系，严禁带病参加评标，确保评标工作有序、健康进行。

三、严禁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自觉维护交易秩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关于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

五、遵守交易场内管理规定，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

作人员的现场管理和提醒，自觉把与评标无关的个人物品全部放入储物柜；严格佩戴标识牌入场，评标结束后，统一收回保管。

六、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对本人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认真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确保评审工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对于复杂或有争议的问题，应集体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审意见。

八、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评标结束后，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按照规定摆放于评标工位，不得私自带出评标区。

九、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做与评审无关的事情，因就餐、休息等情况暂离工位，要亮明去向。

十、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的保密纪律，保守交易过程中的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得透露与交易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十一、客观、公正地评价投标（响应）文件，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评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十二、按照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打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十三、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十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

十五、履行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招标人代表职责，享有其他法定权利。

以上内容本人已清楚并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工作提醒要求开展评标工作。

承诺人（签章）：吴宗宇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2

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评标活动招标人代表 参加评标前工作提醒及个人承诺

陇川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项目招标人代表：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评标活动招标人代表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依规、健康有序进行，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工作提醒。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出席评标活动，代表实施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完成评标工作，并对其评标过程中的评标行为负责。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拖延或中断评标进程。

二、处理好评标与工作、生活的关系，严禁带病参加评标，确保评标工作有序、健康进行。

三、严禁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自觉维护交易秩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关于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

五、遵守交易场内管理规定，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

作人员的现场管理和提醒，自觉把与评标无关的个人物品全部放入储物柜；严格佩戴标识牌入场，评标结束后，统一收回保管。

六、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对本人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认真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确保评审工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对于复杂或有争议的问题，应集体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审意见。

八、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评标结束后，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按照规定摆放于评标工位，不得私自带出评标区。

九、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做与评审无关的事情，因就餐、休息等情况暂离工位，要亮明去向。

十、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的保密纪律，保守交易过程中的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得透露与交易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十一、客观、公正地评价投标（响应）文件，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评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十二、按照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打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十三、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十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

十五、履行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招标人代表职责，享有其他法定权利。

以上内容本人已清楚并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工作提醒要求开展评标工作。

承诺人（签章）：周志娟

2024年 10月 8 日